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48號

原　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被　　告　李明璋
　　郭秋萍
　　郭明秀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68,573元（即原告所主張之得受利益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4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彤